## (二)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 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房地产开发经营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天中建设(河南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28\_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87.02906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35.67258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(或零售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 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中建设(河南)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